

感知婚龄性别比：一个概念与分析框架的演进

刘中一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081)

[摘要] 婚姻挤压是指在婚姻市场上由于婚龄人口性别比例失衡而导致某一性别的婚龄人口不易找到配偶, 最终被结构性挤出婚姻市场。测量婚姻挤压的概念分析工具就是婚龄性别比。随着婚姻挤压研究的不断深入, 研究发现当使用婚龄性别比来衡量婚姻市场状况时, 需要控制许多相关的变量。不同性别的年龄偏好等因素被带入结婚机会的评估中, 又发展成为广义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比率)与狭义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指标)等概念。前者指的是在特定的婚姻市场中, 男性与可得到或可结婚的女性之间的比率。后者指的是把两性随个人年龄而改变的年龄偏好及同性竞争异性互选这两个择偶因素考虑进入评估模式中, 不仅考虑男(女)性合适的对象有多少, 也考虑在合适对象中会选择他(她)的人数究竟有多少。再后来, 由于研究者普遍意识到个体对性别比失衡以及婚姻挤压体察的差异, 感知婚龄性别比作为分析婚姻挤压的理论框架被逐步运用到研究中。感知婚龄性别比不仅考虑男女数量的匹配和年龄差习惯等因素, 也考虑社会婚姻实施中实际存在的社会经济、择偶偏好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由于感知婚龄性别比综合考量了以往概念的优缺点, 并进行了创新性发展, 成为目前人们研究婚姻挤压的理想概念和分析框架之一。

[关键词] 婚姻挤压 婚龄性别比 有效婚龄性别比 感知婚龄性别比 择偶行为

[中图分类号] C91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3)02-0067-08

20世纪80年代以来, 我国遭遇了当前世界上持续时间最长、涉及区域最广、失衡程度最严重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各年龄段人口性别比数据, 1994年以后出生的人群中, 人口性别比已经突破110, 其中20~24岁性别比为110.98, 15~19岁性别比为117.7, 10~14岁性别比为118.46。根据已形成的人口性别比结构, 当这些队列人口进

入婚龄期, 社会上将出现明显的婚龄性别比不平衡现象。此外, 2020年, 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 全国总人口性别比为105.07。其中, 男性人口占51.24%; 女性人口占48.76%。有研究者认为因为出生性别比失衡, 我国男性人口将比女性人口多出3千万人, 将造成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 进而危害到婚姻秩序和社会秩序。^[1]也有研究者认为不能拿总人口中的性别比

收稿日期: 2021-08-22; 修回日期: 2022-11-14

作者简介: 刘中一, 社会学博士, 研究员, 主要从事人口社会学研究。

简单地套用在婚龄人口性别比或婚姻挤压的分析上,两者是两个范畴的概念,甚至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2]在此情形下,厘清婚龄性别比以及辨析婚姻挤压的概念,对于科学认识婚龄性别比失衡的社会后果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婚龄性别比:经典的婚姻挤压概念与分析框架

简单地说,婚龄性别比就是婚姻市场上的适婚男女数量之比,婚龄性别比通常用每100名女性对应的男性数来表示。例如,婚龄性别比为108,表示特定时期婚姻市场中每100名女性对应108名男性,而婚龄性别比为98,则表示特定时期婚姻市场中每100名女性中对应98名男性。国际上通常认为的正常婚龄性别比区间为96~105。^[3]传统上,婚龄性别比主要以20~30岁之间婚姻旺盛期的男性和女性的比例来表示。不过,由于即使一个女性年龄超过普通生育年龄,也有生育的可能性。所以,在研究过程中,通常的婚龄性别比概念都使用生理年龄跨度的极限,而非仅仅婚恋活跃期。多数的研究者使用15~44岁的男性和女性人口来估算特定婚姻市场的婚龄性别比。但是,考虑到离婚、再婚等婚态变化,一个特定婚姻市场或区域的婚龄性别比的估算,往往包括了15~65岁年龄段的所有婚姻状态的人口。这样的婚龄性别比估算容易且数据取得方便,因而广泛在人口学及社会学中运用。除了运用特定地区全体人数进行估算外,尚有缩小年龄范围至某一年龄层的估算方法,例如男性估算20~24岁,而女性仅以18~22岁的人口进行估算。然而,运用过小的年龄范围进行性别比率估算时,年龄限制设定过于严格,且忽略其他年龄层同性的竞争问题。因而,通常使用的婚龄性别比通常涵盖较大的年龄范围,例如,男性与女性人数在15岁以上的所有成年人口或者是15~44岁的单身人口。

在一个既定的婚姻市场上,由于婚龄人口性别比例失衡而导致某一性别的婚龄人口不易

找到配偶,最终被结构性挤出婚姻市场,就是婚姻挤压。传统上,测量婚姻挤压程度和评估婚配机会的主要概念和分析框架就是婚龄性别比。一般来说,测量婚姻挤压程度和婚配机会评估主要根据潜在可选择异性数量来估算,而婚龄人口性别比例不均、年龄段人口数量及男女受教育年数等人口结构因素的差异皆会使男女所面临的潜在可选择异性数量产生变化。其中婚龄人口性别比例是人口学等社会科学测量婚姻挤压程度和婚配机会评估最常被使用的概念工具。婚龄性别比的高低在一定的条件下甚至直接意味着区域内婚姻挤压的严重程度和青年男女婚配机会的大小。

婚龄性别比不仅是人口学、社会学等研究中讨论已久的概念,也是实践中影响婚姻市场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对于一个既定的婚姻市场而言,婚龄性别比直接影响着婚姻的缔结和稳定。而对于婚姻市场上的某个性别的人群而言,在婚姻市场中能否找到合适的配偶,婚龄性别比也是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因为,社会上婚配行为通常被看作是对婚姻市场上婚龄性别比的反映,由供需关系逻辑来决定。同时,在婚姻市场上不仅存在供需逻辑,而且也存在着未婚、初婚、离婚、再婚等多种状态。如果要准确分析婚姻市场的运作逻辑,就需要明确界定婚龄性别比的概念内涵和适用范围。

社会生活中,基于婚姻市场相对固定的规律,出生人口是当地人口最有可能的婚配对象。所以,据出生性别比推算婚龄性别比是社会科学研究的普遍做法。如果不考虑人口流动和突发事件造成的某个性别人口的大规模意外死亡,婚龄性别比最准确的参考是某一个时期内的出生人口队列。但是,这种方法必须保证出生性别比的真实性。一旦出生人口存在较大规模的漏报或瞒报,以此来推算婚龄人口性别比则存在较大的偏误风险。因为,出生性别比相应于婚龄性别比,不是简单地随着时间推移的队列关系。出生性别比相应于婚配性别比只是其中的一个影响因素,在某些时期,出生率与分

年龄死亡率的变动,以及由此形成的婚配年龄结构变动对婚龄性别比的影响更大、更直接。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选择性性别迁移。国际移民传统上都是男性移民,因此移民社区的婚龄性别比通常偏高。

对于人口学来说,婚龄性别比概念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首先,婚龄性别比具有相对独立性。通过婚龄性别比评估婚姻市场和婚姻机会,要在性别结构、初婚年龄,夫妇年龄差以及未婚、离婚和丧偶人口的性别差异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单纯根据婚龄性别比情况推算出的理论值与各个年龄段的实际婚姻挤压程度有很大的出入。加上社会经济条件、择偶偏好和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现实中的分年龄组婚姻挤压的实际情况非常复杂。比如,山东省邹平地区1935年20~29岁组的性别比为95.3。但是,同期的未婚男女性别比已经高达1290.5,在30~39岁组,未婚人口的性别比甚至超过了8850。^[4]其次,婚龄性别比具有时空性。运用婚龄性别比分析婚姻市场时,要区分性别比的地区范围大小,如果纳入过大范围,超出婚姻市场合理区域,或者是范围过小,婚龄性别比影响婚姻市场效果都可能无法被发现。也就是说,基于地理区域的婚龄性别比概念可能不足以捕捉个人找到伴侣的实际机会,因为这些机会通常会受到社交网络的高度影响。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人们发现居住区中的性别比不能很准确地反映现实中的择偶境况和择偶机会。^[5]最后,婚龄性别比忽视了婚态的差别。由于处于婚龄范围内的男性和女性不仅包含未婚人群,还可能包含离婚、再婚、丧偶等人群。所以,笼统地使用婚龄性别比概念可能导致研究结果有偏。另外,在一夫一妻制社会中,只有处于单身状态(未婚、离婚、丧偶)的适婚年龄人口直接参与婚姻市场竞争。因此,未婚人口性别比可能更加适合用于分析婚姻市场是否均衡以及婚龄性别比与其他婚姻变量之间的关系。

婚龄性别比还表现为一个区域之内人口生育、死亡和迁移变动的结果。如果不考虑国际

迁移的情况,影响婚龄性别比正常与否的因素主要有三个。其一是出生性别比,决定了在生命初始阶段性别比例。其二是死亡率的性别差异,影响了成长阶段以及进入婚姻市场的男女数量。其三是年龄组人口数量及夫妇年龄差,影响婚龄阶段的潜在异性数量的多少。简单地说,婚龄性别比人口主要包括在夫妻平均结婚年龄差距范围内的人口。由于每个社会当中的出生、死亡在不同性别中发生的频率不同,所以每个社会中婚龄性别比都是不同的。

二、有效婚龄性别比：婚姻挤压研究概念与分析框架的发展

随着对婚姻挤压研究的不断深入,研究者发现当使用婚龄性别比来衡量婚姻市场状况时,需要控制许多相关变量。这些变量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通过影响婚龄性别比从而影响婚姻市场。比如,失业会降低男性结婚的机会,因此,收入同样是衡量婚姻市场的指标之一。年龄也至关重要,因为婚龄性别比仅与可能结婚的年龄段人口(例如15~64岁)相关。正因为如此,不同性别的年龄偏好等因素被带入结婚机会的评估中,在人口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发展出了有效婚龄性别比的概念。

有效婚龄性别比指的是在特定的婚姻市场中,男性与可得到或可结婚的女性之间的比率(也可称为可婚比率)。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比率)是在整合了男性及女性在婚姻市场上的自身和社会资源差距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概念。这个概念优化了婚姻市场中潜在伴侣的测量方法,并得以估算婚姻挤压大小与婚配机会。以女性的有效婚龄性别比为例,其意义是对于这些男性来说合适且愿意配对的女性人数。有效婚龄性别比估算过程中,合适的男性或女性人数来源须符合特定的条件限制。比如,除了年龄和种族等人口统计特征外,潜在男性伴侣的经济吸引力是确定女性保留伴侣的要素之一。女性可能只考虑与已经达到“当前劳动

力市场成功的最低可接受水平”的男人结婚,因为这种成功表明男人未来的收入潜力。在这种情况下,与只反映未婚男性相对人数的性别比相比,基于经济等其他因素综合考虑的有效婚龄性别比可以更好地反映婚姻市场的状况。此外,有效婚龄性别比往往能够显示出婚姻市场上某个性别择偶或婚姻配对的难易程度。以女性为例,若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比率)小于1,其表示婚姻配对的不平衡,找寻适合的男性是比较不容易的;反之,倘若有效婚龄性别比大于1,则表示女性在婚姻配对过程中处于优势。另外,有效婚龄性别比与婚龄性别比之间的差别可能很大。一个比较极端的例子是,婚龄性别比设定是1,但是如果有一半的女性都是某个男性的妻子,那么有效婚龄性别比就约等于2。

运用有效婚龄性别比解释男女在特定婚姻市场中结婚机会时,须注意有效婚龄性别比不等同真实的结婚机率,其数据仅代表男女在可能找到适合伴侣的机率。例如,如果一名25岁女性的可婚比率为1,不代表该名女性一定会进入婚姻,同样的若有效婚龄性别比为0.2,也不代表结婚机率只有0.2。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比率)在群体层面上反映了一个人在选择理想配偶的过程中,能遇到符合其理想的对象,且对方也视他(她)为理想对象的人数。换言之,在既定的通婚圈中,符合某人所要求的择偶门槛,同时其择偶门槛内的异性也可接受某人本身,即最有可能成功配对的异性人数,即代表一个人的有效婚龄性别比。

有效婚龄性别比考虑了夫妻年龄差和两性择偶年龄偏好等因素。有效婚龄性别比包含较大的年龄配对接受范围,并考虑到其他年龄层的同性竞争问题。例如,对25至29岁的男性而言,有可能跟同年龄组的女性结婚,但也有可能选择20至24岁女性,因此25至29岁的女性不仅要面对同年龄层的同性竞争,更要将不同年龄层的同性竞争者纳入考虑。除了考虑其他年龄层同性竞争外,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比率)还将择偶年龄偏好等因素对于婚姻市场的影响纳

入考虑,除了要估算不同年龄组的未婚男女指标外,也要加入择偶年龄偏好等指标。另外,不像以往婚龄性别比那样提供整体的概括数据,有效婚龄性别比可估算不同年龄组的数据,提供各年龄阶段未婚男女找寻婚配对象机会大小的参考。同时,有效婚龄性别比的估算过程中,所选择的择偶年龄偏好或其他偏好指标的来源是实际婚配状况,并非运用假设性的理论数据,由此,有效婚龄性别比提高了数据与现实状况的契合度。^[6]目前,有效婚龄性别比的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何定义与估算适合的异性与潜在竞争者以及有效婚龄性别比对结婚率、结婚年龄与同异质婚的影响方面。^[7]当然,有效婚龄性别比在婚姻市场中评估结婚机会,也有一些不足。首先,在年龄以外的条件设定中,尽管在模式中加入择偶年龄偏好等指标,但在估算过程中,如何针对适合对象的择偶年龄偏好等指标进行设定,缺乏详细说明。其次,有效婚龄性别比对于性别年龄偏好的考虑过于简略,相同性别不同年龄层的年龄偏好都以一个固定的数值(例如3岁或5岁的夫妻年龄差)来讨论,并不会随着两性年龄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在年龄设定上缺乏弹性。现实生活中,尽管性别相同,不同年龄层对于异性的年龄偏好有相当大的差异存在。例如,30岁男性和50岁男性,对于择偶对象年龄偏好可能出现十几岁的差距。最后,在适合对象评估上,未区分出对不同年龄异性的偏好差异。例如,对30岁女性来说,可能30到40岁男性都是适合的对象,在估算过程中,仅考虑该年龄层中男性的人口差异,却未将30岁女性对于30岁至35岁男性的偏好程度可能大于40岁男性的因素纳入考虑。

为了克服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比率)估算中的先天缺陷,后来有人又提出可婚指标,也就是狭义的有效婚龄性别比的概念。^[8]简单地说,狭义的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指标)是把两性随自己年龄而改变的年龄偏好及同性竞争异性互选这两个择偶因素考虑进入评估模式中,不仅考虑男(女)性合适的对象有多少,也考虑在

合适对象中会选择他(她)的人数究竟有多少,也就是在这群合适的对象中,他(她)真正会选中的几率。换句话说,在估算潜在新郎(或新娘)人数时,要先提出该年龄层与某一特定年龄异性结婚者占该年龄层结婚人数的比例,这个比例在狭义的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指标)的估算中代表着年龄偏好下选择该异性的机率。狭义的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指标)明确算出年龄偏好下选择该异性的机率,更精确说明哪个年龄层的择偶机会变化情形,改进了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比率)对于择偶偏好假设的模糊部分,运用结婚数据来推估未婚人口的择偶年龄偏好,同时也保有可婚比率同性竞争者的概念。综合来说,由于人口年龄结构、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异和夫妇年龄差的存在,使得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比率)与狭义的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指标)估算结果有所差异。

狭义的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指标)的估算步骤如下:第一步,设定男女性的年龄偏好范围,将该年龄层中当年的结婚者年龄加以统计,各年龄层取80%作为择偶年龄偏好的上下门槛,亦即结婚对象排除年龄最长的前10%人数与年龄最小的后10%人数,取中间整体80%结婚人数的结婚年龄为偏好之上下门槛。第二步,推估该未婚人口潜在的合适对象有多少,即所谓潜在新郎(或新娘)的人数。潜在新郎(或新娘)人数的估算中,先提出该年龄层与某一特定年龄异性结婚者占该年龄层结婚人数的比例,这个比例在可婚指标的估算中代表着年龄偏好下选择该异性的几率,其次将该年龄的未婚人数乘以其比例,结果则为潜在配偶人数。用可婚指标来估算婚姻市场中性潜在的新娘(或新郎)人数有多少有以下特点:第一,在年龄偏好的设定方面,运用实际结婚情形的分布,取中间80%作为年龄上下门槛,仅排除结婚对象年龄最长和最小的10%人数,整体而言年龄偏好上下门槛较大。第二,潜在配偶人数的推估方面,运用已婚者的结婚情况推估未婚者的结婚意愿,用来估算未婚人口中潜在可得的异性人

数有多少。第三,同性竞争者的考虑方面,年龄偏好范围中的所有未婚异性皆是合适的对象,但未必是可以确实配对的对象,因此需考虑其他年龄的同性竞争者的数量。

一定意义上,区分和比较有效婚龄性别比与狭义的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指标)对于人口学婚姻挤压研究的意义在于:第一,有效婚龄性别比采用的年龄偏好设定是男大女小的配对模式,并未考虑男性是否会接受比自己大的女性,而狭义的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指标)的年龄偏好设定较为弹性,男女性在不同年龄均有不同的年龄偏好,并且通过互选概念进行配对,在这样的年龄偏好设定下,婚姻市场的评估结果符合现实婚姻市场中的情形。第二,广义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比率)测量结果着重于两性整体的择偶机会变化,而狭义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指标)的测量能够更精确地说明某个年龄层的男女性择偶机会的变化情形,有助于未婚男女选择最佳的择偶时机。不过,狭义的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指标)在其评估结婚机会的技术上仍然存在待解决的问题,即在实证研究中无法分离出择偶的年龄偏好、年龄与资源交换及人口结构对结婚机会的影响。

三、感知婚龄性别比：婚姻挤压研究概念与分析框架的创新

以上两类婚姻性别比均无法真实“再现”现实生活中婚姻文化和婚姻模式等对婚姻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影响,因而,其对婚姻市场供求状况的反映只是潜在和大致的描述。只有在充分考虑了影响婚龄男女在婚姻市场上的各种心理感知和影响因素,才能使基于此的婚姻性别比更能反映婚姻市场上行动者的行为逻辑,也才能更真实地反映婚姻市场的供求情况。在将婚龄性别比应用于某地人口婚姻态度变化预测模式时,首先要确定的一点就是,使用的婚龄性别比不是既存的人口序列性别比,而是婚姻行动者感知到的其可婚配的婚龄性别比。

简言之,在婚姻市场的实际行动中,人们最有可能使用可感知的婚配对象数据来调整自己的婚姻态度,而不是以往研究所使用的当期序列人口的婚龄性别比。在实际生活中,感知婚龄性别比与实际婚龄性别比在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但是有时候也可能不一致。人们在婚姻市场的行为一方面受到经济社会、婚恋文化等结构性的因素影响;另一方面,相比于大环境,每个人在所处环境中感知到的婚龄性别比的影响也不容小觑。因为,婚姻市场中的择偶过程毕竟不像商品市场,生命中可能的伴侣候选人也不可能同步进场,只能在特定的人生阶段中出现有限的人选,并对这些有限的选择做出决定。^[9]由于择偶过程是一个连续的搜寻过程,可能的配偶候选人是在连续时段中逐一出现,具有择偶意图的行动者将逐一对有限的人选进行评估,直到找到合适的人选才停止搜寻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体感知到的周围符合自己择偶标准的婚配对象的数量就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择偶者可以依自身条件设定可调整的期望标准。择偶标准将因人、因时、因地而异,这个可调整的择偶标准是立基在择偶者过去的生活经验、价值观念与社会惯习之上,并依循这些经验法则作为决定个体感知婚龄性别比的大小。

由此可知,感知婚龄性别比的强度会随着时间变化而变化。自我感知距离男性婚配困难的年龄段越近,对婚龄性别比的失衡感知越明显,也越可能降低择偶标准,择偶的动机就越倾向于实现周围人群的期望而不是自己对美满婚姻的期望。对个体来说,感知婚龄性别比的升高将会缩短他所能利用的适婚年龄段,从而导致他们在整个年龄段内对婚姻竞争压力的感受更加敏感,每个时点上的挫折都会有更加强烈的感受,因而择偶的标准降低的速率更快。换言之,人们择偶标准和动机的变化是与他们对形势的判断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在面临男性婚姻挤压的形势下,男性究竟采取何种策略,取决于他们对婚姻市场竞争形势的预期。^[10]

需要强调的是,个体依此采取行动的婚龄

性别比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感知的影响,而这种感知可能比实际婚龄性别比更加重要。婚姻市场上的当事人是根据感知婚龄性别比的偏倚调整婚姻态度,以提高求偶机会。并且,调整感知婚龄性别比造成的延迟大体与当地的夫妻平均结婚年龄差距相符。一般来说,人们会根据感知婚龄性别比调整其婚姻态度,但是,其必须能够累积足够的周边婚龄人口性别比的信息,才能做出婚姻态度的调整。因此,在人口较少且通婚圈相对固定的人群中,根据感知婚龄性别比调整婚姻态度的可能性可能大于社会群体。

在农村地区,人们总是倾向于将男性的婚配困难归因于其自身原因,而不是将其与婚龄性别比的失衡联系起来。在微观层次上,如果要准确预测婚龄性别比失衡的后果,就要认真考察婚龄性别比失衡的状况是否使人们产生了男多女少或女多男少的心理预期感知,更重要的是这种感知是否促使当事人为了提高自己在婚姻市场上的竞争力,而主动调整婚姻策略和择偶标准。^[11]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女性不可能意识到自己实际上比男性拥有更多的婚姻策略选择,从而在婚姻找寻过程中拥有更多的资本,而男性也不会意识到他们现实中的处境并没有想般轻松,实际的婚龄性别比失衡状况远远比感知到的更为严重。所以,在实际的婚龄性别比偏高的后果尚没有明显呈现出来的情况下,人们是不可能发展出婚姻市场上男多女少的心理预期,更不可能在这种预期的引导下自觉改变择偶策略。只有随着感知婚龄性别比和婚姻挤压程度的越来越高,未婚男性才将更加清晰地认识到面临的婚姻处境,才可能主动采取更加多元化的婚姻策略。

张孝义等采用实验法研究了感知婚龄性别比对短期择偶策略的影响。高感知婚龄性别比的个体更倾向于选择短期择偶策略;同时,在短期择偶策略中,低感知婚龄性别比组和高性别比组在“欲望”上的差异是显著的。^[12]这种感知婚龄性别比也被其他的研究所证实。例如,有人发现,感知到再婚可能性较高的已婚人士

离婚的可能性，确实比那些自认为再婚可能性较低的人更高。^[13]此外，一些经济学研究婚龄性别比对经济行为的影响，但研究结果并不一致。有研究者认为，当性别比偏高时，社会对男性的择偶费用也相应提高。男性会增加择偶努力程度，尽快择偶成功。在经济行为中则表现为对未来的信念下降，从而更多选择即时经济回报，储蓄意愿降低，借贷意愿升高。还有研究发现，性别比偏高会导致男性及其家庭提高储蓄意愿，因为在中国社会习俗中，男性及其家庭往往要在结婚时准备房、车等物质基础，为女性及其家庭提供彩礼，为高额的婚礼花销买单等。^[14]之所以出现这种不一致，主要原因还是与感知性别比的程度有关，当感知婚龄性别比不高、娶妻有望时，比较支持储蓄理论。然而，当感知婚龄性别比很高的时候，滋生放弃和绝望的情绪。

不过，由于不同社会文化中，人们感知婚龄性别比的方式和途径大相径庭，证明感知婚龄性别比的影响效应就变得非常困难。感知婚龄性别比概念有两个先天不足：第一，在现存的择偶数据与人口统计数据中没有相对应资料。感知性别比的概念很难有明确的操作性定义，也难有与之对应的择偶数据。很多时候，只能用择偶数据中常见的择偶门槛来判定，但是，即使如此，在实证的运用上也颇为困难。而且在日益个性化的时代，每个人的感知，即使是社会背景大致相同，也可能相去甚远。这就为研究一个群体的感知性别比，制造了最大的不确定性。第二，用感知性别比定义下的潜在结婚机会来代表一个人未来婚配对象的多寡也未必适合。择偶的合格人选若只考虑可接触异性之范围内自己所欲求的对象，而完全不考虑自己是否为对方所接受，则这种结婚机会与真正配对成功之可能性，仍有很大落差。

四、结语

有学者采用假定理想的夫妇年龄差的固定

范围的方式来测量婚龄性别比，通常的夫妻年龄差范围设定为5岁以内。^[15]这类似于有效婚龄性别比的计算方法，也得到其他一些学者的认可和采用。不过，因为男女两性再婚的难易程度有较大差异，仅仅依靠有效婚龄性别比不太适用于测量我国的婚姻挤压程度。此外，还有人运用单身与未婚人口比例、单身人口性别比等指标来测量我国婚姻市场上的婚龄性别比，^[16]这些尝试和努力虽然有助于考察未婚人口婚姻市场的真实状况，但由于重点研究“静态的”单身人口的性别比，对整个“动态的”婚姻市场上的婚龄性别比的度量还是难免有不小的偏差。因为，在婚姻市场上，未婚的婚龄人口和已婚的婚龄人口整体上都是处于变动不拘的流动状态。此外，婚龄人口在婚姻市场上的行动逻辑和择偶策略也是一个与周围环境相互建构的过程，是一个根据周围的婚龄性别比等因素不断调整的过程。因此，在实际生活中，很难凭借静止的婚龄性别比数据就能直接准确预测婚姻市场上未来的状况。如果要对婚龄性别比和婚姻市场的运作规律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就需要对性别比、两性婚配行为逻辑以及婚姻挤压等问题进行系统研究。而感知婚龄性别比不仅考虑男女数量的匹配和年龄差习惯的规定性，也考虑社会婚姻实施中实际存在的社会经济、择偶偏好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由于感知婚龄性别比综合考量了以往概念的优缺点，并进行了创新性发展，成为目前人们研究婚姻挤压的理想概念和分析框架之一。

参考文献：

- [1]潘金洪. 出生性别比失调对中国未来男性婚姻挤压的影响[J]. 人口学刊, 2007(2): 20-25.
- [2]刘成斌, 风笑天. “中国人口性别比”: 我们知道什么, 还应该知道什么[J]. 人口与发展, 2008(2): 36-47.
- [3]EDLUND L. The marriage squeeze interpretation of dowry inflation: A comment[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0(6): 1327-1333.
- [4]谢秀珍. 灾荒、环境与民国山东乡村社会[D]. 济

南: 山东大学. 2005

[5] GILBERT, UGGLA & MACE. Knowing your neighbourhood: Local ecology and personal experience predict neighbourhood perceptions in Belfast, Northern Ireland[EB/OL](2016-03-03)[2022-11-14]. Roy Soc Open Sci, doi: 10. 1098/rsos. 160468.

[6] SCOTT J South, KIM M Loyd. Marriage opportunities and family formation: Further implications of imbalanced sex ratios[J].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1992(2): 440-451.

[7] LICHTER D T, MCLAUGHLIN D K. Race and the retreat from marriage: A shortage of marriageable me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2(57): 781-799.

[8] VEEVERS J. The “Real” marriage squeeze: Mate selection mortality and the marriage gradient[J].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1988(31): 169-189.

[9] 李龙珠, 徐琛, 王磊. 男性择偶决策的线索偏好及信息加工方式[J]. 青年研究, 2016(1): 39-48, 95.

[10] 刘中一. 婚龄性别比失衡与择偶策略选择——社会生物学的辩证认识[J]. 社会科学论坛, 2021(3): 117-126.

[11] 刘中一. 性别失衡地区的婚姻生态: 内卷与自洽[J]. 学术交流, 2021(5): 128-140.

[12] 张孝义, 杨琪, 张效云. 感知性别比对青年短期择偶策略的影响[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15(3): 80-83.

[13] WHITE L K, BOOTH A. Divorce over the life course: The role of marital happiness[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91(12): 5-21.

[14] 王瑞乐, 王剑辉, 张孝义. 性别比偏高背景下的个体经济行为[J]. 湖北科技学院学报, 2013(7): 157-159.

[15] 郭志刚, 邓国胜. 中国婚姻拥挤研究[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0(3): 2-18.

[16] 陈友华, 米勒·乌尔里希. 中国婚姻挤压研究与前景展望[J]. 人口研究, 2002(3): 56-63.

【责任编辑 史敏】

Perceived Operational Sex Ratio: A Concept and Analytical Framework

LIU Zhongyi

Abstract: Marriage squeeze refers to the structural squeeze in the marriage market due to the imbalance of the sex ratio of the marriageable age population,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for the marriageable age population of a certain sex to find a spouse. Traditionally, the main concept and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measuring marriage squeeze is the operational sex ratio. With the deepening of marriage squeeze research, people found that when using the operational sex ratio to measure the marriage market situation, many related variables need to be controlled. Factors such as preference of age was brought into the evaluation of marriage opportunities, and then developed into concepts such as the generalized effective operational sex ratio (marriageable ratio) and the narrow effective operational sex ratio (marriageable index). The former refers to the ratio between men and women who can get or marry in a specific marriage market. The latter refers to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eference of age that change with their age and the same-sex competition and heterosexual mutual selection. It is not only considered how many men (women) are suitable for sex, but also how many people will choose him (her) among them. Later, because researchers were generally aware of the differences in individuals' perception of gender imbalance and marriage squeeze, perceived operational sex ratio was gradually applied to the study a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marriage squeeze. Perceived operational sex ratio not only considers the matching of the number of men and women and the stipulation of age difference habits, but also considers the influence of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social economy and spouse preference that actually exis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marriage. As the perceived operational sex ratio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previous concepts and makes innovative development, it has become one of the ideal concepts and analytical frameworks for people to study marriage squeeze.

Keywords: marriage squeeze; operational sex ratio; effective operational sex ratio; perceived operational sex ratio; mate choice behavior